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教学工作 检查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我校认真落实有关要求，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加强领导，查找教学工作中的不足与缺漏，自我诊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学校通过开展教学工作自查，对我校教学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自查过程中可以发现，学校各专业与企业深度沟通，科学合理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人才培养计划；高职扩招教学管理严把过程关、质量关，确保教学质量标准不降；在实习管理方面，遴选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未违反 1 个“严禁”、27 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情形；已出台教材开发与选用的相关制度，严把教材中的意识形态；健全学籍档案制度，按照制度流程规范学籍注册、转专业、转学、毕业证书管理等学籍工作；通过顶层设计劳动教育，通过劳动课、课程思政、劳动文化，落实劳动教育，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劳动教育；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工作，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的现代学徒制培养过程。现将有关教学自查工

作汇报具体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明确教学检查思路。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国家、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大湾区及惠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准确把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科学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切实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天候育人工作格局，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学校自2023年3月底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严丽娜为组长的教学检查专项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教务处、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学生处、招生工作组、科技处、教学质量督导室、团委、各二级院系，明确了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

(三) 召开自查专题会议。2023年4月学校召开自查专题会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七个项目检查内容进行明确，检查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二级院系开展自查自纠，第二个阶段由各牵头部门按照条目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第三个阶段由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自查材料。

(四) 诊断教学工作质量。通过开展教学工作自查，对我校教学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自查过程中可以发现，学校各专业与企业深度沟通，学校教学管理比2022年有显著提升，所

抽查项目均落实，其中有两个抽查小点有待进一步完成和优化。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学校教学管理，做到有章可循，结合上级部门的制度与要求，根据教育形式的发展和需求，分别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七个方面修订了教学管理相关制度。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相关制度

学校每年出台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如《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编制 202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已出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编制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2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与实施办法（试行）》（2019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考试试卷保密管理办法（修订）》（2022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制订、审批制度（修订）》（2019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试卷管理办法（修订）》（2022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二）高职扩招人才培养相关制度

学校针对高职扩招学生分层分类制定相关制度，《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3 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常规教学管理制度》（2022 年）。

（三）实习管理相关制度

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已出台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指导老师考核方案（试行）》（2022 年）；《惠

州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2022年教学检查整改，修订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2023年）。

（四）教材管理相关制度

出台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章程》（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制度（修订）》（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开发管理和实施细则（修订）》（2022年）；2023年修订《境外原版教材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办法（修订）》。

（五）学籍管理相关制度

学校为了规范学籍管理，2022年修订学籍管理办法，新增不同类型学生生源，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已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关于退役复学学生的相关工作程序》（2021年）。

（六）劳动教育相关制度

学校已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管理办法》（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课表》（2022年）。

（七）现代学徒制相关制度

在招生方面，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各项内容，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自主招生（普通现代学徒制、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工作方案》；并在校园网与招生公众号内发布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自主招生（普通现代学徒制、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报名通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自主招生网上报名流程图》《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现代学徒制符合报考资格考生名单》《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现代学徒制考试大纲》《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线上考试说明》《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考试通知》《2022年现代学徒制考试成绩公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现代学徒制录取公示》等相关公告，进一步规范招生流程，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

在教学管理方面，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办法》（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确保现代学徒制人培落地实施。

三、2022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在2022年教学工作排查中，共反馈八个问题，均已进行整改，并达到一定的效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整改后效果。开展毕业生跟踪和企业调研数据，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修订质量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实施主体的满意度调研。

(二) 关于实习管理整改后效果。再次梳理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最新文件要求修订工作；按要求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制度学习；细化专业对口实习、签订三方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规范。

(三) 关于学生学籍整改后效果。已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通过党委会后发布；制定学籍遗留的解决方案，对未符合毕业的学生办理学信网结业手续，当学生满足毕业条件后，再办理毕业手续。

(四) 关于劳动教育整改后效果。已通过发布每学期的劳动教育教学计划，由教务处、团委、学生处、二级院系合作开展劳动教育教学，建立劳动教育师资团队；根据专业特色已在各院系开展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并落地，逐步形成学校具有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劳动教育意识已通过教研活动普及专业教师，通过各类教学活动灌输给学生劳动的相关思想和行动。

(五) 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整改后效果。已通过信息化平台将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进行优化，并定期督促学生完成学习。

(六) 关于数据平台建设与管理整改后效果。各部门已建立数据台账，指定专人负责；通过青果系统共享全校各部门数据，形成“一套数据一个出口”的管理机制。

四、主要做法

(一)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机制

学校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转变观念为先导，更新办学理念，明确指导思想，找准办学定位，建立以学校校长为组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与学

生就业处、科技处、规划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督导室等多个部门联合的教学管理工作机制。

(二) 科学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学校每年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工作方案，并且出台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科学指导各专业制订普通高中、高职3+证书、三二分段、现代学徒制等不同生源类型的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制订程序。在2022级、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前，均要求各专业带头人到企业开展调研，对毕业生、在校生进行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根据岗位能力要求、校企合作现状，科学设置专业课，其中核心课在6-8门。学校已成立校、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通过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后，开展专家论证等工作，最后经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教育部专业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并通过满意度、座谈会、毕业生就业等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

每个专业课程结构分底层共享（公共基础课）、中层分立（专业课）、高层互选（选修课），思政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严格按照教职成〔2019〕13号文规定要求安排学时，三年制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学时，公共学时数占比不低于1/4，选修课学时数占比不低于10%，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均高于50%，同时保障专业课有足够的学时。公共基础课中，单列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48学时；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外语、美育课程等课程均开

足开齐，在公共限定选修课中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现全校公共选修课已有500多门，包含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设的课程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等课程，明确劳动教育1学分，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社会实践1学分。在实施教学过程中，要求各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修改，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与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行。

（三）针对不同生源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针对扩招、现代学徒制等生源特点，联合企业、校外教学点，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分散和集中教学要求，合理安排教学活动，改革教学模式、共享课程资源、共建教师团队、改革教学评价，千方百计提高扩招教学质量。

学校落实“总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要求；聘请的校外师资“先培训、后上岗”，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聘用及管理；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及教学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学校为高职扩招班学生专门配备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严格日常教学管理，对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学生给予学业警告提醒，完善高职扩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对于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的专业，学校按照相关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校外教学点会议，到教学点进行教学过程检查，整理

教学档案，指导教学点科学、规范的实施教学，确保校内校外教学质量一致，无乱收费和违规考试招生。

（四）按照实习管理规定安排岗位实习

学校严格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已在2023年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遴选符合条件的实习企业，严格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不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情形；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情形，不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情形等。

安排岗位实习时，须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学校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学校结合当地产业，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企业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期间学校和实习单位按规定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定期巡视校外实习基地。按年度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资料保管期限5年。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

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等；(7) 实习总结。

(五) 规范教材建设、开发与选用流程

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在已出台的制度中明确教材相关内容均要最后上党委会，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每学期排查一次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

按文件精神组建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落实教材建设、选用相关要求，严格教材选用程序和开发建设流程。通过组建二级管理的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监督教材管理工作，思政课教材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选用重点教材，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学校目前没有境外教材，也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教材编写人员按照制度，均经过校级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向社会公示。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所有情形。

2021年起每学期末进行教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出版教材的学校教师主编经过政审后对社会公示。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的排查，排查工作由专人负责，成立排查小组，对院系教材进行抽查，暂未发现有问题的教材教辅及藏书。

(六) 建立健全多种生源学籍管理制度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情况，学籍档案制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完整。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

学历注册及时规范，有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

转专业有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条件和流程，对外公布教务处办公电话做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确定转专业后进行公示，有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并配套相关制度；有制定转学管理办法，暂未有提交转学申请的学生。毕业证书管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七）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并开设课程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重要必要条件，我校在张彦红副校长的带领下，由教务处牵头，联合学生处、团委、后勤处等多个部门，教务处配有专人负责。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制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把劳动教育纳入本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课程中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中高职均不少于 16 学时，1 个学分，设置为必修环节。课堂内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向学生灌输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通过团委活动以及学生处组织的活动，将校园文化融入劳动教育，每年安排“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卫生清扫为劳动实践，已开展相关主题讲座，设立每年 5 月为劳动月，每个专业有自己的劳动周，开展“劳动模范进校园系列讲座”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评价体系以定性

评价为主，学校建设有专门的学分管理平台，用于统筹学生的劳动素养，并纳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学校通过劳动教育的相关制度保障劳动教育的实施，场所不仅有校内还有校外，已建成有 30 人的教学团队，每学期开展 1 次教研活动，每年投入 1 万元用于劳动教育耗材及师资培训。

（八）严格执行现代学徒制招生政策和培养计划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各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共商共订，明确课程开课内容和方向。

学校招生情况公平、公开、公正，招生方案与考试录取方案都均经过省考试院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招生录取审查严格，由企业推荐符合广东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在职员工报考，企业联合学校共同组织自主招生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录取注册为在校生，实现员工的学生身份，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完全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学校不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学校与合作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各系部根据自身专业特色和周边城市产业状况，主动寻找对口企业，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合作。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到位。教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校内课程有编写课程标准，但 2022 级入学的专业岗位课程未编写课程标准。按

照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进行教学，教学统一放在教学平台管理；授课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除学校与企业外无第三方承担课程情形。

五、存在问题

（一）劳动教育的师资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近两年劳动教育的实施，师资队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师资队伍主要由辅导员组成，但是在专业类劳动教育中的作用不大，且劳动教育课程推行和评价有待进一步提升，也需要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教研活动进行研讨和改革。

（二）现代学徒制的岗位课程未编制课程标准。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现代学徒制的学校课程已编制课程标准，但是企业承担的岗位课程还未编制，需要校企两边联合制定，确保标准化教学。

六、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劳动教育的师资队伍。学校将进一步优化劳动教育的师资队伍结构，从专业布局、职称、年龄等多个方面调整。按期组织劳动教育教研活动，开展劳动教育的培训及研讨，解决劳动教育在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联合企业制定岗位课程课程标准。学校安排二级院系教学管理副主任、专业带头人和企业相关人员组成课程标准制定小组，在新一轮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岗位课程的课程标准制定，并经过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

（三）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自纠，一方面梳理制度，一方面规整完善教学档案，按照各部门工作分工，严格执行职业教育相关制度，落实

职业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自查报告
2. 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自查报告
3. 实习管理自查报告
4. 教材管理自查报告
5. 学籍管理自查报告
6. 劳动教育自查报告
7. 现代学徒制试点自查报告



同意.

张彦如

附件 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制订情况。每年出台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科学指导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制订程序。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为：组建（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企业调研、出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订和修订、专家论证、二次修订、审定与发布。

2. 公开情况。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颁布后，印刷成册发至各个专业，并在校园网平台、学院官方网站公开向校内、社会公布。如教职工和社会人士提出意见，学院收集后会在下一个修订周期进行研究调整。

3. 实施情况。按规定程序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正式发文实施。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课程、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要求各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修改，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与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的异动程序进行。

4. 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工作情况。针对扩招生源特点，联合企业、校外教学点，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分散和集中教学要求，合理安排教学活动，改革教学模式、共享课程

资源、共建教师团队、改革教学评价，千方百计提高扩招教学质量。

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学校每年出台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如《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出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与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常规教学管理制度》《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三、主要做法

规范课程设置和合理安排学时，学校设置的课程体系为底层共享（公共基础课）、中层分立（专业课）、高层互选（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开设方案由人文教育系牵头制定，并经教务处和各二级院系研讨确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学时学分。

1. 出台政策文件。根据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学校每年出台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科学指导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制订程序。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为：组建（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调研分析、出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订和修订、专家论证、二次修订、审定与发布。

2. 规范课程设置。学校设置的课程体系为底层共享（公共基础课）、中层分立（专业课）、高层互选（选修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政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开设方案由人文教育系牵头制定，并经教务处和各二级院系研讨确定。根据专业实际和校企合作现

状，科学设置专业课。

3. 合理安排学时。严格按照教职成〔2019〕13号文规定要求安排学时，三年制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学时数占比不低于1/4，选修课学时数占比不低于10%，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均高于50%，同时保障专业课有足够的学时。

4. 严格毕业要求。学生考试制度规定初次考试不合格的进行一次补考，第一次补考不及格的同学参加重修，重修没过的同学在毕业前可以进行第二次补考，补考未通过，可申请结业或延长学业，没有“清考”的现象。毕业设计作为学生的毕业考核，有二次答辩机会。学生必须达到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5. 按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成立校、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按照规定开展企业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并经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育部专业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6. 分类制订。学校根据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分类制订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7. 落实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落实“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要求；聘请的校外师资“先培训、后上岗”，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聘用及管理；高职扩招校外教学点及教学设施设备符

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学校为高职扩招班学生专门配备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严格日常教学管理，完善高职扩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校外教学机构签订协议，严格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存在问题

加强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前，对合作企业、毕业生跟踪、在校情况的调研各专业提交的调研报告不一致。

五、整改措施

规范调研报告的制订流程和文本模板。

附件 2:

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自查报告

学校根据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修订了学校的相关制度情况，将相关制度涵盖范围扩展到高职扩招学生。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做以下汇报。

一、主要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二是**聘请的校外师资是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三是**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四是**不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五是**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无“清考”行为。**六是**持续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考勤、考试

管理，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相关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七是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是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八是否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合作单位，严格管理合作单位。九是不存在违规乱收费、违规考试招生情况。

二、存在问题

对于毕业作品的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梳理规范。

三、整改措施

优化高职扩招学生毕业作品工作方案。

附件 3:

实习管理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我校高度重视，成立以副院长张彦红为组长的实习自查工作小组，逐条对照规定，认真自查。现将我校实习自查情况做以下汇报。

一、高度重视

我校高度重视，成立以副院长张彦红为组长的实习自查工作小组，严格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实习专项排查，切实摸清本校实习组织情况，现报告如下。

二、自查基本情况

1. 学校未集中组织学生以“岗位实习”“社会实践”等名义，赴劳动密集型企业流水线务工报酬低廉等情况。

2. 学校严守实习基本规范，严格落实 1 个“严禁”、27 个“不得”底线和红线的刚性约束。

3. 学校未组织企业在校园招聘暑期工、也不允许在校教师担任中介推荐学生到企业打暑期工。

4. 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5. 学校落实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1）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并向社会公开。(2) 安排岗位实习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 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 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 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6. 学校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7.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不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不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8.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三、实习工作主要做法

1. 管理机制：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实训向校外实训的延伸，是专业教学计划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规范学生的实习行为，保护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实习质量，学院先后出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指导老师考核方案（试行）》，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双组长，分管实习就业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担任二级组长，各系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

企业实习导师担任组员。

2. 岗位相适应：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大类对口，部分专业企业岗位需求量少的，安排符合专业“宽口径”标准的岗位进行实习。

3. 协议签订：实习前均要求学生、学生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三方协议”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为文本，未进行删减。个别学生自主实习，企业要求另签补充协议的，需逐级报批经学院律师审核并告知相关风险要学生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确认方可签署。

4. 实习基地：学校根据工作计划，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安排就业部门、系部、教师代表实地考察企业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校外实习基地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5. 考核标准：实践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形式。根据要求，学院制定年度实习工作计划联系相应企业，到校讲解企业文化、企业岗位性质和教育教学安排；联系企业，挑选意向学生到企业参观和体验，让学生提高认识，选择实习岗位。

6. 实习指导：实习期间学校和实习单位按规定分别选派业务素质好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定期巡视校外实习基地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学校还购置了习讯云网络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学生实

习签到情况、周报、月报数据。

7. 学校不存在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岗位实习；不存在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岗位实习；不存在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存在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存在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四、存在问题

实习前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前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实习的必要性、重要性，将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教育贯穿于日常教学中。

附件 4:

教材管理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我校按文件精神落实了教材建设、选用相关要求，严格教材选用程序和开发建设流程。通过组建二级管理的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监督教材管理工作，思政课教材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选用重点教材，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学校目前没有境外教材。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所有情形。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2022 年出台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章程》，修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制度（修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开发管理和实施细则（修订）》，2023 年修订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办法（修订）》，具备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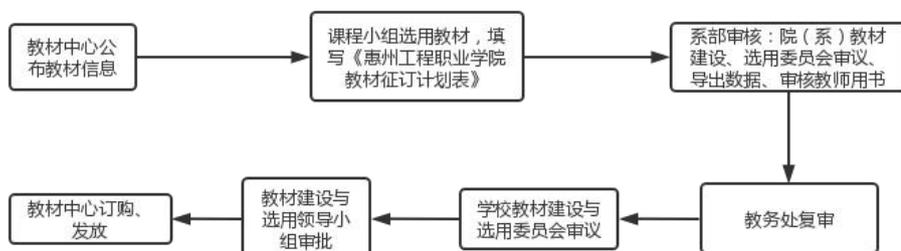
三、主要做法

1. 规范教材管理

通过出台三年规划建材建设实施方案、修订教材选用、开发制度，组建二级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等对学校教材建设、选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的调研、咨询、决策、组织、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促进教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教材管理水平。

2. 严格选订管理

根据《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明确教材选用的流程，我校教材选书先由该学期任课教师进行选择，再通过公示进行核对。二级院（系）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对教材选定进行初步审核，教务处复审，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议后呈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选书渠道主要来自于各类职业教育相关出版社、互联网络购书平台等正规渠道。



教材选用流程图

3. 统筹开发管理

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开发管理与实施细则（修订）》的指导下，统筹安排校本教材和非校本教材的开发。对于校本教材，通过教务处的统筹规划实行校本教材的立项、指导、编写和验收修正，由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的思政委员负责审核教材的

意识形态，提高教师教育素养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对非校本教材，教务处、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通过编写人员的《教师编写公开出版教材（专著）备案登记表》进行收集、跟踪和指导。同时联合科技处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提高教师开发教材的积极性。

4. 定期排查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学校根据省厅关于教材教辅用书排查整改、复核等工作指示，高度重视教材、教辅的全面排查整改工作，成立教材教辅排查工作小组于每学期期中定期排查，严格按照省的有关文件要求对照排查点进行自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

教师对教材开发能力有待提高，尤其是对青年教师的培养。

五、整改措施

教务处、各二级院系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校本教材建设与开发相关培训。

附件 5:

学籍管理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情况,学籍档案制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完整。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及时规范,制定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制定了毕业资格审核程序。

学生转专业、转学合规,学校制定了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执行公示步骤,落实了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制定了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执行公示步骤并经校长办公室审定。

毕业证书管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学校已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进一步规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制订与修订。学校积极响应省教育厅号召，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退役复学学生的相关工作程序》《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三、主要做法

（一）入学资格审查

对录取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查验考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考生信息（特别是图像信息）采集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或通过联网核验方式，确保考生“人证一致”。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签字确认，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核查责任，对考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通过对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投档的学生，依法依规不予录取。

建立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级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并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存疑数据进行进一步核查。每年在新生报到结束后，对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送的存疑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对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

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 档案管理

学院坚持忠于职守,严守保密纪律的原则,坚持档案材料及时收集、动态管理,据实立档,据实用档的原则,坚持档案材料齐全,内容真实,签署完备的原则。新生入学后,由各班辅导员负责将新生高中/中职阶段档案进行资格审查后按照班级、学号整理后留存并填写入学档案汇总表后移交至学生处档案室。其中,新生党员材料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各党总支负责管理。

(三) 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学校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转专业,每年均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的流程由学生自己申请,根据公共课平均分进行资格审查,再经过转出专业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同意,通过笔试、面试、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由转入系部择优排名,根据转入专业所在系部学位情况,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转专业名单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启动学籍调整流程。对于退役复学学生通过填写申请表直接转入专业。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备好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及相关病例;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学生到学校招生处开具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以及录取类别、科类的证明。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校领导签署的接收函,学生所在系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报送学生处,

学生处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备案表》，一式4份），学生处将《备案表》送分管校领导审批。学生将《备案表》送拟转入学校签署意见，学生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上报材料备案。

四、存在问题

学校学籍具体工作是由专任教师兼职进行管理，且流动性较大，管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使得学籍管理工作在实际处理中出现滞后、衔接不顺利等问题。

五、整改措施

学校将进一步研究学籍管理人员问题，设置专职学籍管理人员并对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是学籍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顺畅。

附件 6:

劳动教育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重要必要条件，我校在张彦红副校长的带领下，由教务处牵头，联合学生处、团委、后勤等多个部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制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把劳动教育纳入本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课程中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中高职均不少于 16 学时，1 个学分，设置为必修环节。课堂内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向学生灌输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课堂外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加强学生的动手实践。每年 5 月与职业教育活动周结合开展劳动月活动，开展“劳动模范进校园系列讲座”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

二、学校规章制度

学校已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管理办法》、《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课表》。

三、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部门

自劳动教育进入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来，学校加强领

导建设成立了张彦红副校长为责任领导，教务处牵头，学生处、团委、后勤等部门为责任部门的劳动教育推进工作小组。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积极探索我校劳动教育开展形式，为劳动教育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创新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

劳动教育推进工作小组通过顶层设计，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计划，明确评价形式和师资团队，通过制度统一规划，达到劳动教育的认同度、实施速度、覆盖广度、措施多样性、与其他课程结合度和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三）设计多种活动，重视崇尚劳动

学校的劳动教育有三种主要形式，分别在劳动课程、专业课程、第二课堂活动三个载体。

第一种是在必修环节开设劳动课程，16学时，1学分。学生处通过开展劳动教育讲座、生活劳动、参加劳动实践等专题教育，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劳动观念，树立热爱劳动的风气。

第二种是在将劳动教育与专业课程相结合，在实训课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在公共课中通过课程思政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教务处组织老师多次开展相关主题的教研活动，将劳动教育落地落实到常规课程中。

第三种是开展课外校外劳动实践，由学校团委主负责，注重在志愿服务、公益劳动中强化社会责任，培养学生良好的社会责任和社会公德，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经过两三年的建设，目前已形成品牌劳动教育。内容有每年5月与职业教育活动周结合的劳动月活动、“劳动模范进校园系列讲座”、青年志愿雷锋月、宿舍卫生节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

（四）重视教学巩固，探索评价体系

学校劳动教育重视学生参与的态度及积极性，不断激励学生的劳动热情。目前评价的方式主要在（有）两个方面，一是辅导员将平时表现和学段综合考核相结合，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平台；二是团委组织的活动采用书面考试、调研报告、实习实训心得感悟、口头谈话、项目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体系处于探索阶段，以引导学生为主，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劳动的快乐。

（五）建设教学场所，形成教学团队

师资、经费、场地和安全是实施劳动教育的保障条件。在拓展劳动教育的空间和载体上，充分挖掘校内资源，如实训室、教室、学校（的）空地等，进行植物、农作物种植，培养学生生产、生活劳动能力；同时（还）拓展校外基地，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劳动教育基地、校企合作企业等。学校重视劳动教育师资团队建设，团队建设以辅导员队伍为主，以项目活动的形式引导学生学习，强化劳动精神。

（六）提供相关保障，确保落地实施

学校现有劳动教育评价体系以定性评价为主，学校建设有专门的学分管理平台，用于统筹学生的劳动素养，并纳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学校通过劳动教育的相关制度保障劳动教育的实施，场所不仅有校内还有校外，已建成有30人的教学团队，

每学期开展 1 次教研活动，每年投入 1 万元用于劳动教育耗材及师资培训。

四、存在问题

劳动教育师资团队以辅导员为主，专业教师较少，相关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整改措施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团队建设。

附件 7:

现代学徒制试点自查报告

我校结合自身实际，对照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各项内容，在 2023 年 3 月 15-17 日对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开展自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架构、实施过程清晰

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实施阳光招生、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招生的安全、公正和有序。我校设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工作处)。确定招生计划，负责制定招生方案，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设置纪检工作组负责招生录取纪律检查工作及信访工作，负责对招生各项工作进行督察。

二、明确招生宣传方式，规范招生宣传工作

我校招生宣传方式明确，每年制定当年招生宣传方案。设计简章，投放于各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通过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和推送文章，定期更新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招生信息政策、校园文化、办学成果等内容。不做虚假宣传，不得有偿招生、不得买卖生源、严格禁止超计划招生，不以欺骗手

段进行招生，严禁“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将现代学徒制教学地点设在符合规定地点，不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不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不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三、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规范

1. 招生条件

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校企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由企业推荐符合广东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在职员工报考；如非试点招生专业合作企业在职员工，须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企业与学生签订现代学徒制培养协议书，明确了学徒/学生的“双身份”，共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所有考生成绩、录取名单、录取分数线，均依照信息公开原则在学校管网和招生办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2. 录取工作人员选派

选派录取人员熟悉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政策、秉公办事、作风正派、遵守纪律、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现代学徒制试点考核的人员参加录取工作。

3. 录取方式明确

按照录取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出择优录取的初步意见，经学院招生办公室、纪检部门审核后，上传录取名单报各省市考试中心审核。根据审核无误的录取结果，制作新生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寄发。录取期间设立录取咨询处，开

通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决考生来信、来电、来访。每年录取情况和考生录取信息均依照信息公开原则在学校招生公众号予以发布。

4. 录取过程透明、公开，录取工作在学校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

四、落实校企融合开展教学

学校在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明确首要任务就是组建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企业调研。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运行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现代学徒制相关要求建设专业建设委员会、课程标准，定期检查教师教案、教学设计等教学常规文件。挑选优秀的系部骨干教师担任试点专业课程，鼓励教师下企业调研与一线岗位员工交流学习。使用信息化平台超星学习通进行管理，打破企业与学校空间壁垒，确保教学模式多元。严格规范课程考核，实事求是对学生公平公正评价。实行学校与企业双班主任辅导制，减少沟通障碍，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问题。

五、存在问题

2022级现代学徒制专业岗位课程的课程标准未制订。

六、整改措施

组织各专业教学副主任、专业带头人和企业联合制定岗位课程课程标准，并上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